

#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能充分發揮管理功能，故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置「東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兼任資通安全長並擔任召集人，且由圖資長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委員由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之主管擔任。各單位由個資保管人擔任資安暨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 第3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二、 督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
  - 三、 檢討資訊安全通報與個資安全事件及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四、 規劃與檢討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五、 規劃其它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圖資長兼任執行小組組長，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指派一人組成，並兼任該一級單位個資保管人。
- 第5條 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內外部稽核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秘書兼任稽核小組組長，負責協調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與受過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人員進行稽核工作事宜。
-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